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64號

抗 告 人 汎達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加后

相 對 人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新明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2月24日本院111年度司票字第141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未踐行向抗告人提示原裁定附表所示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之程序，不得行使追索權，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於法未合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，予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為已足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或數額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，不容於裁定程序中為此爭執。又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。本票發票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

01 條但書之規定，應由其負舉證之責。

02 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且免除作成拒絕證書
03 之系爭本票，詎提示後未獲付款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裁
04 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原審就系爭
05 支票為形式上之審查後，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核無不合。抗
06 告人雖以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置辯，惟系爭本票既已載明
07 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相對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毋庸
08 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而應由抗告人就其抗辯事實負舉
09 證之責，惟抗告人未舉證以實其說，難信為真，即無可採。
10 綜上，抗告人據以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
11 應予駁回。

12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
13 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
14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9 日
16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佳君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
19 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非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
20 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9 日
22 書記官 李淑卿